

我國犯罪三大幫派屬性之研究

岳瀛宗*

要 目

壹、緒 論	四、研究對象
一、犯罪三大幫派	五、測量變項
二、幫派屬性	六、資料處理方法
貳、文獻探討	肆、研究發現
一、幫派的組織或團體 屬性	一、幫派屬性態樣分析
二、幫派的成員屬性	二、成員屬性態樣分析
三、小 結	三、犯罪三大幫派屬性之 關聯性分析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伍、研究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概念架構	一、研究討論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二、研究建議
三、研究範圍與對象	三、研究限制

DOI : 10.6460/CPCP.202108_(29).01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股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博士。

摘 要

由於當前國內學界對於我國司法與實務所認證之犯罪三大幫派整體組織及成員之特性研究並不多，因此，本研究欲以系統性之實證途徑對於三大幫派及其成員屬性現況與彼此間之關係進行瞭解與分析。本研究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就官方基準日時所現有之239個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及其所屬分支單位抽取全數資料進行歸納與統計，包括幫派與成員之歸納屬性與及關聯性，以及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後之押執處置情況進行分析。研究發現三大幫派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其中又以北部之雙北地區為最高，而三大幫派不論是在分支數及成員數之幫派規模上，以竹聯幫為最大，而天道盟則在平均之成員數、吸收女性及學生少年作為成員之比率最高；然而在大多數之幫派成員屬性中之就業狀況均無顯著差異，普遍來說多無固定職業，就業狀況並不理想。依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一、竹聯幫等三大幫派危害性極高，應持續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標的；二、對於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持續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作為；三、成員失業比率過高，政府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就業實刻不容緩。

關鍵詞：犯罪三大幫派、幫派團體屬性、幫派成員屬性、幫派規模、幫派活動

A Study on the Attributes of the Three Big Gangs

Ying-Tsung Yueh^{*}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so called Three Big Gangs' attributes through scientific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Studies on Three Big Gangs related characteristics are rare but actually significant and essential to analyze the status quo and their attributes. The author analyzed data from official databases accessed on 31 Dec. 2018. What are analyzed and designed as variables includes Three Big Gangs' attributes as a whole. It was also verifie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ree Big Gangs members' detention while facing the trea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majority of gangs were highly centralized in metropolises especially in the Taipei and New Taipei cities among the northern cities in Taiwan. The so called the "Bamboo Union" had the largest scale including gang branches and members. The "Heavenly Way Alliance" stood the highest ratio no matters in the gang member average as well as recruitment of the female and young student or minority. The

* Section Chie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PA, M.O.I.; Ph.D. of Graduate School of Crime Prevention &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hree Big Gangs also showed the higher rate of unemployment and detention while facing the legal treatm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ree 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in the study based on the results as follows: To keep continuity on the suppression of so called the most pernicious syndicate “Three Big Gangs”. To promote law education among students and minors; and invest resources on providing occupational training and opportunities for unemployed gang members.

Keywords: Three Big Gangs, Gan/Syndicate’s Attribute, Gan’s Member Attribute, Gang’s Scale, Gan’s Activities

壹、緒 論

幫派犯罪古今中外皆然，犯罪幫派的活動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亦並非僅是某個城市、國家或區域所獨有，而是國際間普遍存在並且必須面臨的重大課題。幾十年來，幫派組織犯罪在政府一波波的強力掃蕩之下，已受到一定程度之壓制，但在全球化經濟的迅速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進程及獨特的地緣條件下，觀察我國的犯罪幫派不論是在個別或整體幫派及成員的數量上，近十年來仍有持續擴張之趨勢。

依據岳瀛宗（2018）的研究顯示，近十年來，我國每年的犯罪發生總件數已持續降低，暴力犯罪發生件數亦不斷減少¹，然而我國幫派及成員個數由2009年之386個、3,120人逐年增加，直至2018年之12月底註記幫派及成員數卻已達726個、8,094人（如下圖1），在官方所查報註記之幫派組合與其成員數量上呈現逐步增長的趨勢。

¹ 依據2019年警政署出版之警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刑案總件數與暴力犯罪發生件數多年來呈現下降趨勢，以近10年來觀察，亦可看出自2009年的386,075件、6,764件逐年下降，至2018年時已降至283,135件及933件。

圖1

臺灣地區近十年幫派組合個數與人數總數圖



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研究者整理自繪。

此外，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迄2018年12月31日止，我國犯罪幫派組合所在之全國分布如下圖（圖2），在全國共計6個直轄市中，即有超過全國一半以上（約64.6%）之幫派組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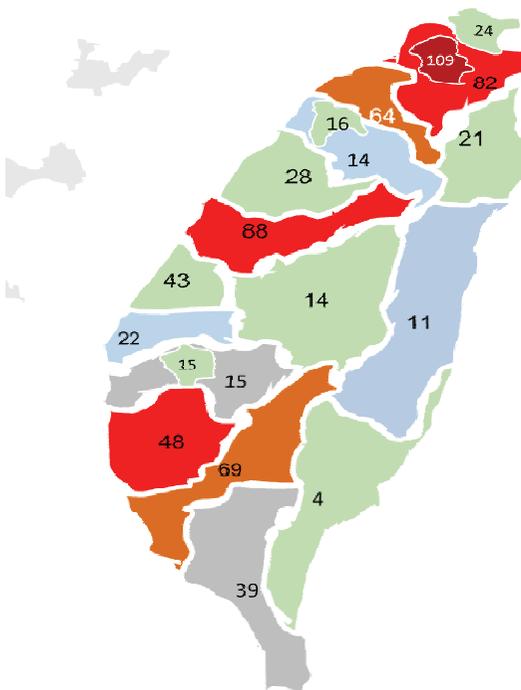
如何有效的防制犯罪幫派所衍生的諸般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屬性能以系統性之科學實證方式進行研究仍寥寥可數，在此種背景情形之下，對於犯罪幫派屬性的現況與發展趨勢及彼此間之關聯的瞭解與研究，實有其重要性。

在犯罪學研究上，對於犯罪的對策或控制，應先須對於犯罪現象進行瞭解，以求窺得全貌。美國犯罪學家Thrasher（1927）探討幫派組織、活動及次文化，發現因

圖2

臺灣地區幫派組合分布狀況圖（迄2018年12月31日）

分布地區	個數
臺北市	109
新北市	82
桃園市	64
基隆市	24
新竹市	16
新竹縣	14
苗栗縣	28
臺中市	88
南投縣	14
彰化縣	43
雲林縣	22
嘉義市	15
嘉義縣	15
臺南市	48
高雄市	69
屏東縣	39
宜蘭縣	21
花蓮縣	11
合計	729



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究者整理自繪。

為都市快速的發展，移民的湧入，造成都市人口結構改變，造成社會解組，各種非社會控制力減弱，逐步發展成利於生成幫派犯罪之副文化。

當代的幫派研究對於形成幫派相關原因涵蓋了緊張理論、副文化理論、差別接觸、學習等理論，得以分別解釋形成犯罪幫派的可能原因，然而對於較大型、為數

眾多、引發較多社會關注的幫派之明顯成長與擴張，或是在非繁華市中心之郊區或小城鎮犯罪幫派的形成，甚至是影響幫派大小以及幫派人口增加的現象，上述的理論一直以來似難以完整解釋其原因（Miller, 1990; Weisel, 2002）。

緊張理論與其他建構在貧窮、低階層或弱勢群體上的理論無法解釋城市中經濟弱勢或低下階層大部分的人並未加入幫派，而且中小型城鎮，甚至是郊外地區近年來也有幫派的形成；控制理論以個人及社會階層的正式與非正式控制鍵解釋了幫派的形成，但是對於幫派的成長卻未能說明；次文化理論中對於青少年團體所信奉的次文化準則與差別接觸理論的核心均指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透過接觸學習而來，但是卻無法解釋在小城鎮市區形成的個別幫派之間的差異（Shoemaker, 2010; Short & Strodbeck, 1974）；綜合上述理論分別得以解釋影響幫派形成的原因，但對於不同的幫派在諸如地緣區位上、組織結構上及組織構成成員間等幫派或成員屬性的差異是否得以影響幫派的形成與原因則似未有進一步之探究。

從幫派研究的經典文獻可以歸納出，幫派多被視為一個小團體或非正式組織，如遊樂團體（Thrasher, 1963）、擬近團體（Yablonsky, 1962）、偏差同儕團體（Fagan, 1990）等，也有研究者稱企業組織（Padilla, 1993）或公司實體（Tyler, 1990a, 1990b），再綜合

Thrasher (1963)、Weisel (2002)、Klein (1995)、Lupsha (1987) 及許春金 (2017)、周文勇 (2002) 等國內外學者之研究，似得窺見一個幫派組織或團體的概念：個別幫派為不同的組織團體，各由若干成員所組成，有一定的規模大小，地盤範圍或勢力活動範圍，構成幫派組織或團體的領導者與組成份子各有不同的差異；但這些幫派的屬性狀況與幫派的特定活動及發展之間是否具有差異或關聯則在國內似亦鮮有整體性之探究。

岳瀛宗 (2018) 曾就官方註記有案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單位以隨機抽取進行研究，發現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三大幫派約占有全國幫派分支數量上約三分之一，平均成員數更是顯著高於其他幫派組合，該三大幫派實為對我國治安危害性最為重大之犯罪幫派，亦為現今一般社會輿論關注與執法機關查緝之重點。

實證研究常會因為在樣本的取得或是資料上廣度與深度而有不同程度上的限制。綜合以上對於幫派犯罪領域內諸多學者之精闢研究，雖有其共通及可供參考之處，然而欲瞭解前述三大犯罪幫派屬性之新興狀況與關聯性，實有需要對此一議題進行深入的瞭解，此亦為本研究之動機。

爰此，政府各主管或執法機關如果能夠針對幫派屬性及其他各種活動態樣等資料，瞭解相關因素與幫派之犯罪間彼此之關聯或影響，或能對症下藥，提出因應及

修正之法，易言之，本研究目的主要希望能以另一種科學途徑瞭解前開幫派三大屬性與彼此之間關係，期能據以研議因應防制重點幫派犯罪行為之對策。

與犯罪幫派有關之名詞定義眾說紛紜，迄今仍都未有一個統一之說法。原則上，法律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透過正確解釋作出科學界定，至於對官方正式使用的概念，則以官方權威性解釋為依據（何秉松、張平吾，2012）。各國依據其組織結構與犯罪特性、社會民情、主流意識型態等有其不同解釋與說法，我國國內犯罪幫派相關名詞亦林林總總，為求本文在引述相關名詞時能有清楚之界定，茲先就本研究中對於「幫派」、「屬性」之內涵與概念先行分述如下：

一、犯罪三大幫派

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69號、第515號與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等三件刑事判決書中明載，「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等知名大幫派，……為典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歷年從事多件犯罪活動乃社會公眾周知事實，亦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此一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犯罪三大幫派一詞業為司法實務所認證且眾所周知之事。」然而幫派一詞並非法律用語，官方常以「幫派組合」名稱併同定義，官方亦依據幫派本身內部構成的性質與分布的特性來區分，則包括組織型、角頭型與組成型等三種類型。社會上所稱之三大幫派，則泛指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等三個犯罪幫派及其旗下

所屬分支之代稱。

內政部警政署於2017年修訂前揭要點時，業將地域分布與構成性質較為相近之角頭型幫派歸類併稱為組复合型，因此所稱犯罪三大幫派，係相對於與內部組織結構相較為鬆散，顯少跨地域之地區型角頭或組复合型之幫派，一般歸類為具有跨地域性、較具明顯階層架構、規模較大、成員人數較多之組織型幫派。

所稱幫派或組合之定義應係源自警政署於1993年4月2日所函頒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內所載。該要點多年來經不斷修訂，在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前，對於幫派或組合之規定係指：「由三人以上之結合，具有指揮從屬之層級管理結構，並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或以其成員從事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有流氓行為之虞者，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此一對於幫派之解釋則涵蓋了暴力有組織犯罪集團及成員具有流氓行為特性，相當貼近於當時之「檢肅流氓條例」之構成個人流氓行為與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²對於構成犯罪組織所為之定義，犯罪幫派一詞事實上與官方所稱「幫派組合」概念已趨近一致。

²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隨著時代變遷及檢肅流氓條例的廢止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的修訂，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也隨之調整修正。依據最近期（2017年9月）由內政部警政署修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二點，對於幫派組合之定義已修正為「經本署註記³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綜觀我國國情與幫派現況，本研究認為：幫派或組合應指由一群不良份子，為追求或保護其共同利益而結合成集團性或常習性，以暴力從事不法行為為主要手段，或有此傾向之組織。此等組織或團體常以多數人之威力逞其暴力，以作為渠等取其利益之手段（岳瀛宗，2017；2018）。

二、幫派屬性

本研究所稱之幫派屬性，係指犯罪幫派的基本特性或特徵。Abadinsky（2016）認為，幫派組織犯罪是一種具有特殊屬性的團體，這些屬性包括幫派組織與其成員，而Lupsha（1987）則認為幫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attributes）和特性（characteristics）的活動過程（process），相關的屬性和特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

³ 所稱「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係依據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之人，係為與非註記之成員進行區別。至於準註記成員，則屬非有明確之事實證明該份子參與幫派組合，屬於幫派組合之外圍份子。

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使免於遭追訴。

此外，依據國外上述相關理論的意旨與國內對於我國幫派研究文獻的歸納發現，幫派屬性多指向個別幫派組織類型、幫派的勢力活動範圍、分支數與成員數多寡（規模大小），而幫派係由特定成員所組成，屬於幫派內部組成份子的特性或特徵，包括幫派成員的性別結構、成員是否具學生或未成年身分、成員就業狀況、遭受刑事司法機關押執狀況等應均屬之，因此，此一幫派成員屬性亦含括於廣義之幫派屬性內。

貳、文獻探討

一、幫派的組織或團體屬性

幫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和特性的活動過程，在形成幫派後經過不同階段的演化，其中相關的屬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活動為工具來累積資本、影響力與權力，或透過犯罪活動以達成最大利潤之目的，同時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免於遭追訴，因此不同的犯罪組織有其不同的屬性或特徵，包含組織之規模、不同成員屬性、地域分布與犯罪活動型態等（Lupsha, 1987）。

檢視幫派的成長與改變，組織理論的學者認為幫派的屬性涵蓋了幫派組織在規模大小與數量上的成長的生

命週期 (life cycle) 現象。所謂幫派組織生命週期的描述，主要指時間上從組織草創、成長或成熟及衰敗的各階段接續演化與發展過程，此一模式有助於將幫派的發展與變化予以概念化 (Weisel, 2002; Freeman, 1990; Kimberly & Miles, 1984)。

同時，聚焦於幫派型態、大小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來瞭解與驗證幫派的動態成長與盛行，其中用來評估的因子包含幫派型態、架構、數量與大小等改變，則是組織理論人口生態學觀點與特性。Greiner (1997) 認為組織年齡 (age) 與大小 (size) 是預測組織成長的兩個最重要的結構面向，Jackson et al. (1986) 也認為在組織成長的預測模式裡，組織年齡的重要性是因為組織面對問題與作出決策需要時間養成，而組織大小則是有關組織面對與解決問題時的所用的方式例如溝通或聯繫，也與組織年齡長短相關，因此幫派生命週期亦在該兩個面向之間演化。一般來說，年齡較長的悠久組織比較大，而年齡較短的年輕組織通常比較小，手下成員也比較少 (Katz & Kahn, 1978)。

Hannan & Freeman (1993) 指出，能否獲取資源是影響包含個別組織、規模及整體組織人口發展的最直接因素，因此，資源的可取得性是組織運作與周遭環境因素中極為重要的部分，換句話說，能夠取得較多的資源，組織的成長會較大，人口成長也會較多；抑或另外的資源可能也會同時創造新的組織或眾多組織人口。組

織的人口規模的意味著組織大小與其成員的多寡，小的組織一般而言難以與大的組織相互競爭。

此外，Hannan and Freeman也認為，組織的增加是藉由組織化的模仿所進行，因為複製在現行環境下仍存在的組織能夠增加組織成功存活的機會，因此意味著組織大量的模仿其他現存的組織是合理且理所當然的。

當所創造出來的組織內部腐化，無法再能滿足所需，無法適應環境條件的變化或不能改變，甚至遭到執法單位或競爭者的結構性的強力打擊，幫派組織就會衰退或敗亡。通常而言，組織的死亡率隨著組織的存續時間持續與規模增長而減低，歷史悠久或規模大的組織比較少衰敗，因為該等組織對於環境的變化通常能夠進行緩衝來降低影響（Jackson et al., 1986），而新創組織則有較高比率的耗損，甚至在草創或形成初期因組織或關鍵成員從事新的冒險或投機活動而可能加速了組織的敗亡。

二、幫派的成員屬性

Abadinsky（2016）認為，幫派組織犯罪是一種具有特殊屬性的團體，這些屬性包括幫派組織與其成員。岳瀛宗（2018）研究我國幫派屬性與行業活動及犯罪間關係，發現規模較大的幫派與從事暴力犯罪間具有顯著關聯性；成員中有學生少年者，與從事民俗廟宇業間亦屬顯著相關，活動在北部或中部地區、規模大、有學生少年成員的幫派組合等，與特定犯罪行為與圍事或投資經

營特定行業間都具有顯著的關聯性。

在幫派成員的構成性別屬性上，一般而言，幫派份子大多數為男性，女性參與幫派不多，情況上可分為：附屬於男性幫派或為其分支，或男女性幫派份子混合，抑或自主性的女性幫派（許春金、馬傳鎮，1990；Siegel & Senna, 1997；Esbensen & Deschenes, 1998；Wang, 2000；許春金、徐呈璋，2000；周文勇，2002，2007；Politowski, 2016）；岳瀛宗（2020）近期的研究亦發現相同的結果，幫派領導者普遍認為幫派內少有或是沒有女性成員，即便有女性成員，其亦多僅屬於幫派成員的伴侶角色或是僅為附屬地位，多難以在幫內占有舉足輕重之重要地位。

在研究少年犯罪與吸收少年學生（青少年）加入幫派的研究上，Wolfgang與其同事（1972）等人追蹤賓州費城於1945年出生的9,945名少年至其18歲，發現其中樣本數6%的人累犯達5次以上，觸犯全數犯罪中51.9%的罪行，而渠於1987年繼續追蹤原來樣本的10%至其30歲為止，發現成年後的「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有70%為原來少年常習犯，此意涵意味著若少年時即加入幫派從事犯罪活動，將來成年後有很高的機會將會持續成為幫派份子繼續從事犯罪活動。

Politowski（2016）依據英國倫敦市大都會警察局統計資料，對該市幫派吸收學生少年之研究上發現，倫敦市在2015年間即確認約有225個幫派，保守估計約有

3,600個幫派成員，全數93%的幫派成員有少年司法懲罰經驗，平均每一個成員有7件紀錄，包括定罪、口頭提醒、警告、訓戒；約57%的成員在15歲初犯遭定罪，到17歲時則有83%。岳瀛宗（2018）以隨機抽樣分析國內143個註記幫派樣本及其分支單位中，發現有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之分支單位計有44個（占30.8%）。

在幫派成員屬性的就業狀況上，按照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與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解釋下，當失業者缺乏合法勞動所得來源時，將轉而投入非法勞動（即犯罪市場）以獲取所得，因此失業率的增加將會導致犯罪率的上升（Ochsen, 2010）；相反的，若是根據日常活動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theory），失業率的增加反而會增加監護人（guardian），意指沒有工作賦閒在家，增加了保護、監控的效果，進而使犯罪率減少（Gould et al., 2002; Buonanno & Montolio, 2008）。

犯罪幫派對於外在環境的反應，最明顯的觀察莫過於政府的強力打擊及檢肅取締之干預行為，尤以在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後幫派成員的處遇情形，亦即幫派內包括領導者等各階層成員為執法機關檢肅後遭法院羈押或發監執行狀況；岳瀛宗（2018）研究犯罪幫派之行業活動，發現幫派從事圍事行業，與成員有無遭受押執間呈現顯著關聯性；此一遭受刑事司法系統押執處理的過程或結果，依照邏輯上之合理推論，很有可能導致犯罪幫

派群龍無首而分崩離析，或限縮發展、退出特定地盤甚至解散消滅，抑或重新廣召新血，改弦易轍調整活動策略以為因應。

三、小 結

上述多位學者的幫派研究顯示出，檢視幫派的成長與改變的生命週期現象，包括從幫派形成、成長或成熟及滅亡的各階段接續演化過程，與Lupsha所稱幫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和特性的活動與不同階段演化的過程首尾呼應符合若節；而聚焦於在幫派型態、大小甚至組織成員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應更能夠瞭解與預測幫派的動態成長與改變。

除了犯罪情境外，聚焦於犯罪人與犯罪行為一直以來都是犯罪學研究的重心。然而國內對於犯罪幫派的屬性研究，絕大多數的研究者多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多年前曾將犯罪幫派依據性質概以組織型、角頭型與組合型等屬性做簡單分類外，迄少有學者以系統性方式進行探究；蓋因由人所組成之組織其與成員屬性，很可能會對幫派組織之活動型態有所關聯或產生重要的影響，因此幫派及成員的屬性的探討為本研究的重點。

當社會大眾所關注某些惡名昭彰的，不論是如三大幫派之跨區域典型組織型或在地之組合型幫派犯罪組織長期以來持續存在，其他平時罕見於輿論媒體之地區型幫派，可能也有許多因為非理性的幫派領導階層所主導之幫派活動，例如高調、囂張暴力犯行不斷，遭媒體披

露或輿論撻伐後，自然成為執法機關列為重點打擊對象，遭鎖定持續檢肅掃蕩而致一蹶不振甚至自然消滅亦所在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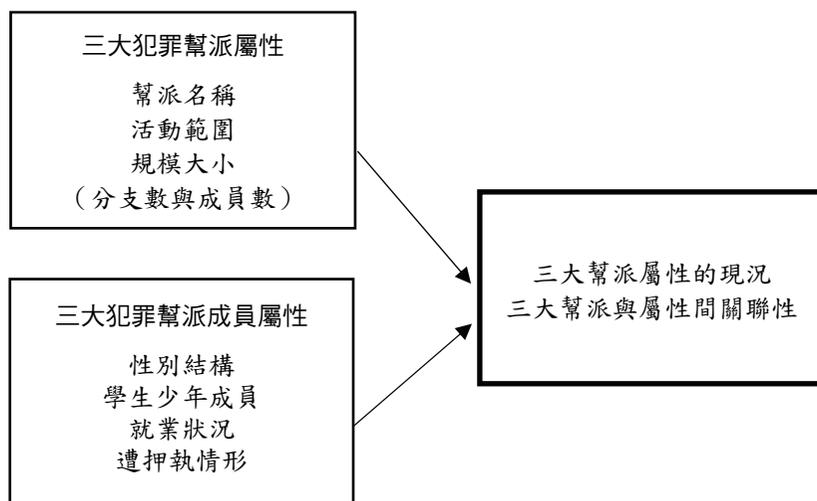
每一個幫派發展，有其不同的特性，因此我國犯罪幫派的屬性也不會只現有文獻與研究上僅限於名稱、型態上之屬性。概以幫派組織屬性各有不同，但凡由人所構成幫派的成員屬性亦有所不同，社會的變遷、幫派的發展，領導或參與成員之個人不同特性的都可能使幫派產生變化，也因此屬性也可能會對幫派的犯罪活動或其他類型活動有所影響，此亦與吾人日常之觀察相同。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探究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的屬性，利用文獻探討、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方式，來瞭解現階段治安危害性最高之犯罪三大幫派屬性發展現況，並試圖探討三大幫派間之屬性彼此間之關聯性，進而藉以修正並聚焦防制幫派犯罪活動相關之工作。其研究概念架構如下圖3所示：

圖3
研究概念圖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項研究之有關官方次級資料取自岳瀛宗（2020）之研究樣本，該樣本係研究者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同意於去除相關幫派成員外顯之個資、案件連結及偵查秘密後得公布研究結果。研究資料係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由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庫中蒐集整理並歸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稱之次級資料含括註記幫派及成員屬性資訊為本研究所設計之變數。

依據警政署「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該等資料庫內之相關情資、訊息之形成及刑事調查之勤業務人員陳報、審查過程必須通過地方分局及警察

局刑事督考幹部之定期檢核與更新，因此警政署幫派業務單位所最後匯聚全國陳報及審核通過之前述資料，應具有相當高之真實信度與效度，亦現為當前政府規劃各項幫派防制策略之首要及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三、研究範圍與對象

不同的犯罪幫派在活動過程中有不同屬性或特徵，概念上則包含了規模大小、有活動的地域性包括擁有固定之地盤、吸收不同屬性之成員，常有暴力或其他多種犯罪行為，多有自己的經濟來源管道，而經濟來源可能有非法及合法態樣而混雜一起。

犯罪幫派組合等組織犯罪會因觀察面向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研究者認為，以犯罪學來界定的組織犯罪概念，即一般所謂犯罪幫派、黑道，或黑社會的概念，強調利益的追求，而無意識型態性（岳瀛宗，2018），較為妥適。本文則就不同之三大幫派樣本分支單位數、成員人數（即規模大小）、主要活動地區之分布、成員性別結構、有無吸收學生少年成員及成員就業率高低即遭押執狀況等設定為本文研究之幫派及成員屬性，較符合一般人與社會所瞭解之概念，亦為本文探討之核心。

四、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依據前述基準日時官方資料庫內經審核註記有案之全數三大幫派共計239個分支作為樣本。相關資料包含幫派、成員增減、屬性及活動訊息每日均會經過

業務專責單位審查後進行處理，因此屬於變動性之資料。

五、測量變項

在屬性資料方面，研究者分別在不同三大幫派別、分支數（多寡）、成員數（多寡）、主要活動分布地區、有無少年學生成員、成員職業之有無、成員遭押執狀況等項目作為幫派及成員之屬性變項。樣本中之三大幫派（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全數都有分支（堂、會、分會等），且分支皆各有相當之數量；因此在概念上將樣本分類為3組幫派組合，1代表竹聯幫，2代表天道盟，3代表四海幫，其他類別屬性資料亦均分別以0或1方式填計載入（0表示無，1表示有）。

幫派規模一詞，按照一般社會通念，應為一個幫派成員數量及其分支延伸勢力單位數量的抽象概念，爰此，本研究綜合國內外文獻中對於前述抽象的概念，選擇以符合我國國情，及與官方認定幫派案件大小之分類概念，作為一個將抽象概念轉為具體測量的操作結果，將幫派組合數與成員人數之數值的連續變項合併計算後，轉換為類別變項。

此一將幫派分支數與成員數的多寡以及後續合併所稱的幫派規模係屬於合併變項之創造性分類，所合併概念之幫派規模係就所抽取之樣本數除以共計3種名稱類別之三大幫派別作為基準（母群全數樣本之三大幫派及其分支數共計239個／實際共3個幫派），在幫派成員數概

念分類上，則以樣本中三大幫派成員數之累計次數分配來計算，概以人數累計百分比約在全數之25%與75%（四分位數）共計三段，以上、中、下區間作為判別成員數之基準（累計到約25%的幫派組合註記成員數為5人，累計至約75%則為15人），低於等於5人成員數概念認屬較少，高於等於該數目16人者為較多，介於中間之6人到15人（中位數約為9人）則認屬中等（分類標記0表示較少，1表示中等，2表示較多）。此一成員數狀況分為三層之分法及人數標準，符合當前警政署所函頒之「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多年來所劃定之以檢肅到案成員數分為三個層級，而本研究所採認之5人與16人之數值基準衡諸於近年幫派數與成員數增加之趨勢，應認屬於合理的範圍。

此處不採用三大幫派成員數之平均數原因，主要因為三大幫之組織型幫派，並非全數皆人多勢眾、活動頻繁，實務上常有單一分支即有註記數十人甚至百人成員之譜，惟亦有成員與活動皆不多之分支單位，若以三大幫全體母群成員數之平均值（約17人）為計，恐在創造類別變項上對於三大幫派成員數之多寡認定時會有混淆與失真之虞。

在幫派成員屬性上，包括註記成員之性別、少年、學生身分、遭押執（羈押或發監執行）情形、有無職業等資料皆為數值性質之連續變項，本研究為求研究便利，均另將其轉換為類別變項，並以「有」（標記為1）

或「無」（標記為0）之概念方式進行編碼，而就業狀況高低部分的測量係就警方所查訪蒐集獲知或在查獲當時依據幫派成員自行供述，就有無職業部分勾選上傳系統。本研究係以全數註記之幫派其所屬全部成員有無職業部分，概念上以有職業總數減去無職業數，若減後數值大於等於1，則認為失業情況較低；若相減後數值小於等於0，則認屬失業狀況較高（0表示較低，1表示較高），本研究之測量變項編碼表（表1）如下：

表1

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成員屬性分析表

三大犯罪幫派屬性編碼表			
變數名稱	欄位	變數註解	變數標記
序號	1		
—		幫派屬性別	
幫派及其分支名稱	2	幫派名稱類別與分支	1~239個不同幫派及分支名稱
幫派三組	3	幫派名稱類別	1.竹聯幫 2.天道盟 3.四海幫
註記警察局	4	註記活動警察局	各縣市警察局
活動地區	5	幫派活動區域屬性	全國各縣市
分布地區四組	6	幫派活動區域屬性	1.北部地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2.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表1 (續)

三大犯罪幫派屬性編碼表			
變數名稱	欄位	變數註解	變數標記
			4.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成員數	7	幫派屬性	連續變項
二		幫派成員屬性別	
成員無職業數	8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成員有職業數	9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女性成員	10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學生成員	11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少年成員	12	成員屬性	連續變項
女性成員	13	成員屬性	0. 無 1. 有
學生成員	14	成員屬性	0. 無 1. 有
成員遭押執	15	成員屬性	0. 無 1. 有
三		合併、計算及轉換變項	
幫派分支多少	16	239個幫派及其分支單位總數/3個幫派組合數=79.6個(含幫派及其分支數以80個計)	0. 少 (<79) 1. 多 (≥80)
幫派成員數	17	按幫派人數由少至多累計, 採計四分位數之第一 (25%)、第三 (75%) 之四分位數	0. 較少 (≤5) 1. 中等 (6~15) 2. 較多 (≥16)
幫派規模	18	編號16累加編號17之聯集	0. 較小規模 1. 中等規模 2. 較大規模
就業狀況	19	編號9減去編號8數值	0. 較低 (≤0) 1. 較高 (≥1)
學生少年成員	20	編號11累加編號12之聯集	0. 無 1. 有

六、資料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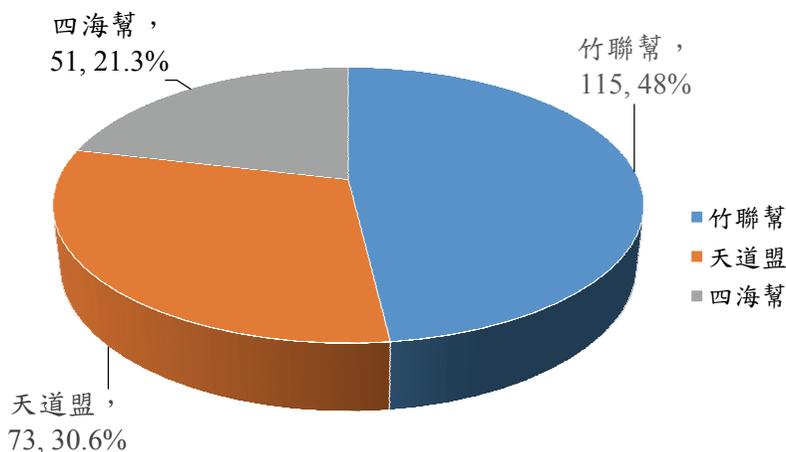
本研究的統計分析工具為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卡方檢定、變異數檢定（幫派規模在分支數及成員人數上均為連續變項，因此以本項工具分析）。

肆、研究發現

一、幫派屬性態樣分析

圖4呈現幫派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分析，首先就全數樣本239個三大幫派及其分支單位中，以竹聯幫及其分支占所有樣本最高比率，計有115個高達約48.1%，天道盟居次73個（約占30.6%），四海幫第三有51個（約占21.3%）。

圖4
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之組成結構圖



犯罪三大幫派主要活動地區的劃分，係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人口、位置、資源、經濟活動等標準，於2011年將我國劃分為四大區域，本研究依據該劃分後之所在縣市區域，將239個樣本依分布所在地分區域進行觀察，發現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樣本共計194個，占全數樣本之81.2%為最高，其次屬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則有27個占全數之11.3%，第三為南部地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則為17個占全數之7.1%，東部地區最少計1個，占全數抽樣樣本之0.4%；而三大幫派及其分支單位規模屬於較大型者有34個（占14.2%）；中型者最多有172個（占72%）；規模屬於較小型者有33個（占13.8%），分析詳如表2。

表2

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及其分支樣本屬性分析表

幫派屬性	類別	幫派分支數	占總數%
三大幫派組合別	竹聯幫	115 (1個幫派)	48.1
	天道盟	73 (1個幫派)	30.6
	四海幫	51 (1個幫派)	21.3
主要活動地區	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194	81.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27	11.3

表2 (續)

幫派屬性	類別	幫派分支數	占總數%
	南部地區 (嘉義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 縣)	17	7.1
	東部地區 (花蓮縣與臺東 縣)	1	0.4
分支數	分支數較少 (低於79個)	124	51.9
	分支數較多 (高於80個)	115	48.1
幫派規模	成員數 較少 (5人以下)	58	24.3
	中等 (6到15人)	115	18.4
	較多 (16人以上)	66	57.3
規模	較小規模	33	13.8
	中等規模	172	72.0
	較大規模	34	14.2

二、成員屬性能態樣分析

在幫派成員之屬性上 (如下表3)，幫派分支內有女性成員者計39個，占全數幫派樣本之16.3%；有吸收學生少年成員之幫派計31個 (占13%)；整體成員無職業人數比有職業人數多的幫派計165個 (占69%)；所屬成員有遭受押執的幫派計157個 (占65.7%)。

表3

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成員屬性分析表

幫派成員屬性	類別	幫派分支個數	百分比%
女性成員	無	200	83.7
	有	39	16.3
學生少年成員	無	208	87
	有	31	13
成員無業狀況	較高	165	69
	較低	74	31
成員遭押執	無	82	34.3
	有	157	65.7

三、犯罪三大幫派屬性之關聯性分析

表4之分析結果顯示犯罪三大幫派之主要活動地區與其關聯性，竹聯幫在北部地區活動即占了該幫樣本的73.9%，中部地區僅占16.5%，在南部地區為8.7%，東部地區則為0.9%；天道盟則幾乎都在北部地區活動，約有該幫樣本的93.2%，中部地區較少約5.5%，南部地區則為1.4%，而東部地區則沒有任何分支；四海幫則有80.4%在北部地區活動，另外7.8%中部地區，11.8%在南部地區，而東部地區亦沒有活動之分支單位。

就竹聯幫等三大幫派間在主要活動地區分布上之差異情形達到顯著水準，（ $\chi^2=13.965$ ， $df=6$ ， $p<.05$ ）；然而因為三大幫派屬性在活動區域上高度集中於某些區域，以致在列聯表檢定其他地區之分布之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觀察各幫派分支數與官方註記成員數，犯罪三大幫派間本身在分支數即存在有顯著差異而具有關聯性（ $\chi^2=616.143$ ， $df=3$ ， $p<.001$ ，惟因列聯表小於5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參考），其中以竹聯幫分支數最多（115個），天道盟居次（73個），四海幫第三（51個）；但在成員人數上經以變異數同質性分析檢定結果，並未呈現顯著差異，亦即三大幫派間在成員數上並沒有顯著之不同。

惟在幫派的規模屬性上，觀察下表（表4）在不同犯罪三大幫派的整體規模屬性發現，三大幫派間之規模屬

性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260.896$, $df=3$, $p<.001$) , 彼此間具有關聯性, 三大幫中由於僅有竹聯幫之分支數 (115個) 高於三大幫之分支單位平均數 (79.6) , 因此在合併計算分支數與成員數兩個概念後, 僅有竹聯幫具有較大型規模分支所占比率 (29.6%) 最高; 另在中等規模中則以天道盟 (78.1%) 最多, 竹聯幫次之 (70.4%) , 四海幫 (66.7%) 第三; 而較小規模幫派則四海幫最多 (33.3%) , 天道盟居次 (21.9%) , 竹聯幫因為上述計算因素沒有較小規模之幫派。

表4

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與所在區域及幫派規模檢定分析表

	幫派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幫派組合之 分支	個數	115	73	51	239	$\chi^2=13.965^*$ df=6
	(%)	48.1%	30.6%	21.3%	100%	
所在區域	北部	85	68	41	194	
	(%)	73.9%	93.2%	80.4%	81.2%	
	中部	19	4	4	27	
	(%)	16.5%	5.5%	7.8%	11.3%	
	南部	10	1	6	17	
(%)	8.7%	1.4%	11.8%	7.1%		
	東部	1	0	0	1	
(%)	0.9%	.0%	.0%	0.4%		
幫派 規模	分支數	115	73	51	239	Levene=.991 df=2 F=.611 df=2
	成員數	平均數	18.65	19.21	13.65	
幫派 規模	分支數	較少	0	73	51	$\chi^2=239.00^{***}$ df=2
		(%)	0%	100%	100%	
	較多	115	0	0	239	
	(%)	100%	0%	0%	100%	

表4 (續)

	幫派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幫派規模	成員數	較少 (%)	25 21.7%	16 21.9%	17 33.3%	58 24.3%	$\chi^2=3.727$ df=4
		中等 (%)	56 48.7%	35 47.9%	24 47.1%	115 48.1%	
		較多 (%)	34 29.6%	22 30.1%	10 19.6%	66 27.6%	
	規模	較小 規模 (%)	0 0%	16 21.9%	17 33.3%	33 13.8%	$\chi^2=70.715^{***}$ df=4
		中等 規模 (%)	81 70.4%	57 78.1%	34 66.7%	172 72%	
		較大 規模 (%)	34 29.6%	0 0%	0 0%	34 14.2%	

註一：*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二：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觀察下表5在三大幫派間有無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之屬性之關聯性上，並無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三大幫派在吸收少年學生為成員之屬性上並沒有關聯性。

另在成員屬性之性別結構上，檢定表（表5）所顯示三大幫派在幫派成員之性別上呈現顯著差異（ $\chi^2=7.823$ ， $df=2$ ， $p < .05$ ），亦即三大幫派與吸收女性為成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其中以天道盟各分支之成員中有女性者比例最高（占24.7%），竹聯幫居次（占15.7%），四海幫第三（占5.9%）。

此外再觀察分析犯罪三大幫派組合成員就業狀況結果顯示，三大幫派普遍成員就業率較差，幾乎有平均高

達近7成的分支單位面臨其所屬成員無業人數比有穩定職業人數多的情況，分析顯示：在三大幫派間之成員失業率上並未有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換句話說，三大幫派內的成員較高之失業率現況上，彼此之間並沒有什麼不同。

此外，竹聯幫等三大幫派在其成員有無遭押執在統計上並未呈現顯著的差異，亦即三大幫派犯罪後於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在過程或結果上，與有無成員遭羈押或執行之情形之間並沒有關聯性。

表5

臺灣地區犯罪三大幫派與各項幫派成員屬性關聯性檢定分析表

成員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χ^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學生少年	無	99	62	47	208 87%	
	(%)	86.1%	84.9%	92.2%		
	有	16	11	4		31
	(%)	13.9%	15.1%	7.8%	13%	$\chi^2=4.58$ df=2
女性成員	無	97	55	48	200 83.7%	
	(%)	84.3%	75.3%	94.1%		
	有	18	18	3		39
	(%)	15.7%	24.7%	5.9%	16.3%	$\chi^2=7.823^*$ df=2
就業狀況	較低	76	53	36	165 69%	
	(%)	66.1%	72.6%	70.6%		
	較高	39	20	15		74
	(%)	33.9%	27.4%	29.4%	31%	$\chi^2=.960$ df=2
成員遭押執	無	43	20	19	82 34.3%	
	(%)	37.4%	27.4%	37.3%		
	有	72	53	32		157
	(%)	62.2%	72.6%	62.7%	65.7%	$\chi^2=2.228$ df=2

註一：*p < .05; **p < .01; ***p < .001

註二：個別列聯表內有樣本數小於5的個數較多，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伍、研究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討論

幫派犯罪各國皆有，因此發現問題、釐清爭點、尋找解決方法實至為重要。本研究根據理論及文獻，以既有之官方次級資料加以整理分類，透過逐筆將幫派與成員資料內容之檢視、編碼，分析資料庫內於基準日時全數239個三大幫派及其分支與註記成員之資料，藉由系統化進行統計分析，有以下重要發現，值得討論：

(一)我國犯罪三大幫派分布之集中性

幫派在官方次級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犯罪三大幫派中以竹聯幫及其分支單位數量最多，占所有幫派樣本比例高達約48.1%，天道盟約30.6%，四海幫約占21.3%。在幫派活動分布方面，於全國六個直轄市內活動之三大幫派及其分支數高達199個，已達三大幫派全數239個分支中之83.26%，顯示幫派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尤其是新北市與臺北市之雙北地區（兩地區合計已過半數，達約54%），此與Lupsha在「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雪梨、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相同，亦與美國國家幫派中心（2014）⁴調查對於全國執法人員認知報告與

⁴ 參閱美國國家幫派中心（National Gang Center）網站，<https://www.nationalgangcenter.gov/survey-analysis/>，該網站目前所呈現之數據仍

官方紀錄等顯示幫派活動地區，在數量與幫派滋生問題之趨勢與狀況類同⁵。

(二)我國犯罪三大幫派之性別結構

以全國整體來看，犯罪三大幫派集中地區又以分布於北部地區達81.2%為最高，次為中部地區11.3%，南部地區7.1%再次之。另外，本研究發現13.6%的三大幫派分支單位有吸收女性成員，乍看之下的比例相當高，然就本研究母群體239個樣本及其4,243成員與其中39個有女性成員的分支單位中，女性亦僅有總數62位，其中絕大多數（27個）樣本僅有1名女性成員來看，三大幫派成員中女性比例事實上極低，在性別結構上，男性仍舊是構成犯罪三大幫派的成員主力（約占全體成員構成性別數之98.85%），而天道盟之吸收女性成員比例最高，按照岳瀛宗（2020）以量化及質性研究發現整體幫派經營非法行業及圍事娛樂休閒（特種工商行業）與幫派屬性中之女性成員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概因從事非法行業中的經營色情行業，常有從事該色情行業的女性因與參

以2014年所公布之調查數據為主（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20日）。

- ⁵ 美國國家幫派中心（National Gang Center）調查：自2006年起至2012年間，幫派分布在人口多的大城市地區超過4成，分布在其次大城市市郊或是小城市則相近約在25%~27%之間，分布在偏鄉地區最少，僅約占5.5%。不論是執法人員的認知，還是在與曾經報告過的幫派活動地區之一致性上，皆顯示美國人口多的大城市的幫派問題最多，人煙少的偏鄉地區幫派問題相對較少。參閱網址 <https://www.nationalgangcenter.gov/Survey-Analysis>（最後瀏覽日：2018年12月30日）。

與經營的男性成員朝夕相處而加入幫派，是否與該幫有較高比例從事該等活動型態有關，則留待後續研究予以探究。

(三)我國犯罪三大幫派招募吸收少年學生為成員情況

犯罪三大幫派中約有13%的分支單位吸收少年學生成員，實值得注意；而吸收學生少年比率最高者又以天道盟15.1%為最高，竹聯幫13.9%居次，四海幫則明顯較少為7.8%，依據近期學者的研究（陳明志，2008；陳永鎮，2012；周文勇、杜承諺，2019；陳綵薇、高婉菁，2019）均指出參與幫派的少年、學生多有低附著於家庭或學校特性。倘幫派青少年的家庭結構缺陷，或功能發生障礙，甚至不當之家庭教養與親子關係不良，此類高風險家庭將導致家庭之社會化功能不彰；或青少年在校課業成績表現不佳，行為適應情形不良，人際關係不和諧、時有意外事故發生，造成交友與個人活動開始向校外發展，校外的生活反倒成為生活的重心，上述情況值得政府相關部門加以重視。

(四)我國犯罪三大幫派就業狀況

犯罪三大幫派雖然在前述幫派或成員屬性上在分支數、規模、活動地區、成員性別結構等屬性上有顯著的不同，但是唯一極高比例且沒有差異的屬性，是各幫派成員之就業狀況普遍都不理想，全數樣本中近約70%比例之幫派及其分支成員屬於高失業率之團體。

按照幫派活動多具有牟利性目的之特性，佐以 Ochsen（2010）以社會解組與理性選擇理論之看法，在失業者缺乏合法勞動所得來源時，將轉而投入非法勞動（即犯罪市場）以獲取所得的解釋，可以合理推論幫派之成員結構若有普遍性的失業狀況，或占多數比例之成員並無合法工作所得來源，則非常可能會影響幫派或渠等轉而投入或從事獲取高利潤但卻可能也高風險的重大罪行。

（五）我國犯罪三大幫派押執情況

依據法律邏輯推演與刑事司法實務上之觀察，幫派成員會遭押執的情形邏輯上應為犯罪遭查緝後進入刑事司法的過程或結果，而非原因（岳瀛宗，2020）。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並符合法定羈押事由（諸如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或最輕本行為5年以上徒刑之重罪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為刑事訴訟程序羈押之法定要件。

本研究發現三大幫派及其分支有遭押執之比率平均為6成5，其中天道盟之有遭押執更是超越平均數高達7成2，由天道盟之之成員平均人數最多、吸收少年學生及成員遭押執的比例亦最高之高比率來看，可以推論出天道盟應該在幫派成長的過程中努力吸收成員（包括大量吸收血氣方剛肯衝敢拼之少年或學生），廣招新血、極力擴張勢力範圍，以致不斷、反覆或持續從事同一犯罪或是犯重罪之而遭押執情況較其他幫派為嚴重。

(六)我國犯罪三大幫派的危害性

依據岳瀛宗（2020）的研究發現指出，幫派的名稱係代表一個幫派或組合的整體象徵或形象，對內代表對該幫派組織之認同，甚至是招募新血或成員的自我認知，對外的表徵上即意味著該幫派或團體過去曾經或是現在具備的能力與實力，而該項實力或能力則常與幫派的規模及活動地區等屬性產生連結，因此幫派的名稱、名號或名聲似乎等同幫派的招牌。

本研究全數239個三大幫派樣本占相同時期之全國總數726個幫派及其分支總數比例約32.8%（約占三分之一），但三大幫之註記4,243名成員卻占高達全國註記總數8,094成員之52.4%，換句話說，全國有過半的活躍註記犯罪幫派份子可以說皆為三大幫派旗下所屬成員；綜合岳瀛宗及Hannan and Freeman的研究發現，應得以解釋三大幫派的規模相對較大、招牌及歷史悠久、犯罪名聲狼籍、惡名遠播，黑社會犯罪形象鮮明，因此能夠取得較多的資源，組織的成長與擴張會相對較大，人口成長也會較多；也會同時創造新的分支組織及組織人口；換個角度來看，從犯罪三大幫派成員數擴增逾全國半數之勢，其他非三大幫之地區型新興小幫派實難以與其相互競爭，因此可以合理推論犯罪三大幫派的高度危害性實不容小覷。

二、研究建議

綜合本研究發現，據以提出以下政策意涵提供相關

單位參考：

(一)竹聯幫等三大幫派應持續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標的

本研究發現，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三大犯罪幫派不論是分支數及成員數等幫派規模程度，甚至在吸收學生少年成員的情況上皆為全國幫派中之最，持續將三大幫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實為必須且刻不容緩。其中以雙北地區等大都會更是三大幫派高度聚集的地區，該等地區之執法機關尤應該更須加強執法與打擊強度。

(二)對於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持續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作為

本研究發現，三大幫派中有平均高達13%的分支吸收學生少年擔任成員，因此對於年輕學子及未成年人的關注上，除了家庭、學校及教育機關間平日應在持續保持密切之橫向及縱向聯繫外，父母親、學校等教育單位與執法機關也應該平時再持續加強對其子女或學生利用機會加強宣導與追輔，防杜幫派侵入校園吸收學子與未成年人，同時執法機關也應該持續執行對於幫派之公開活動予以壓制打擊，避免血氣方剛之青少年人產生英雄崇拜之負面影響，尤其對於吸收少年或學生之幫派更應列為加強打擊之優先序位。

(三) 幫派成員失業比率過高，政府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就業實刻不容緩

德國刑事法學大師李斯特（Liszt）認為：「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失業是否會影響犯罪一向為刑事政策研究與關注焦點。本研究結果發現幫派成員普遍性的就業狀況不佳，影響所及極可能導致轉向從事牟利性之重大犯罪，國家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必須耗費資源進行一系列處置，而就押執或矯治期間而言，國家整體生產力亦相對因此減損，因此政府相關社福或勞工、職訓部門等如何協助幫派成員，包含提供教育、訓練機會與幫助就業等社會福利及協助，應為防治既有之幫派問題所應思考與執行的重心。

三、研究限制

三大幫派在本研究之次級資料中，由於現有資料庫成立受限於原始資料就各幫派及其分支組合之成立時間，多數並無登載資料（在系統資料庫建立後始有文件審查核定日期），難以依據本研究文獻理論中就三大幫派及其分支等犯罪組織之幫齡（age）與其草創後之成長或發展盛行關係做進一步之探究，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亦為將來後續研究努力之方向；而幫派的新生、增長與解散、消滅本為一個動態的過程，幫派內部之成員組合與實施犯罪亦屬於隱密不為一般人所能窺見，因此本研究在犯罪幫派與成員等各種訊息上僅止於警察機關所獲知並上傳系統之資料，在本質有其黑數存在，因此

幫派在官方所建制蒐集之資料上與社會上實際之數量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岳瀛宗，2018），此為本研究另一項限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何秉松、張平吾（2012）。*臺灣黑社會犯罪*。三民書局。
- 周文勇（2002）。*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已出版博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te845y>
- 周文勇（2007）。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中等教育*，58（5），30-54。<http://doi.org/10.6249/SE.2007.58.5.02>
- 周文勇、杜承諺（2019）。幫派組織運作與犯罪活動之個案研究。研究方法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桃園。
- 岳瀛宗（2017）。我國犯罪幫派防制之研究——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5，1-38。
<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17025357>
- 岳瀛宗（2018）。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83-228。<http://doi.org/10.6482/ECPCR.201810.0008>
- 岳瀛宗（2020）。*犯罪幫派屬性與活動型態關係之研究*（已出版博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852mze>
- 美國國家幫派中心（National Gang Center）（2014）。
<https://www.nationalgangcenter.gov/survey-analysis/>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書局。
- 許春金、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102-144。
<http://doi.org/10.6482/ECPCR.201511.0001>
- 許春金、馬傳鎮（1990）。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行政院。

- 陳永鎮（2012）。幫派暴力的集體行為特徵初探——以北部某幫派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5，101-141。
<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12033157>
- 陳明志（2008）。《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之研究》（已出版博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rs3e84>
- 陳綵薇、高婉菁（2019）。青少年參與幫派成因探究與輔導處遇再思。《諮商與輔導》，406，002-004。<http://doi.org/10.29837/CG>

二、英文文獻

- Abadinsky, H. (2016). *Organized crime*. Cengage Learning.
- Buonanno, P., & Montolio, D. (2008), Identifying the socio-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determinants of crime across Spanish provinc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8(2), 89-97. <http://doi.org/10.1016/j.irle.2008.02.005>
- Esbensen, F. A., & Deschenes, E. P. (1998). A multisite examination of youth gang membership: Does gender matter? *Criminology*, 36(4), 799-827. <http://doi.org/10.1111/j.1745-9125.1998.tb01266.x>
- Fagan, J. (1990). Social process of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mong urban gangs. In C. R. Huff, & Newburk Park (Eds.), *Gangs in America* (pp. 183-222). Sage Publications. <http://doi.org/10.1177/0011128789035004001>
- Freeman, J. (1990). Ecological analysis of semiconductor firm mortality. In J.V. Singh (Ed.), *Organizational evolution: New directions 1990*, 14(2), 429-445. <http://doi.org/10.5465/amr.1991.4279643>
- Gould, E. D., Weinberg, Bruce A., & Mustard, David B. (2002). Crime rates and local labor market opportunities in the United

- States: 1979-1997.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4(1), 45-61.
<http://doi.org/10.1162/003465302317331919>
- Greiner, L. E. (1997). Evolution and revolution as organizations grow.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3), 37-46. <http://doi.org/10.1111/j.1741-6248.1997.00397.x>
- Hannan, M. T., & Freeman, J. (1993). *Organizational ec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ackson J. H., Morgan, C. P., & Paolillo, J. G. (1986). *Organization theory: A macro perspective for management*. Prentice-Hal.
- Katz, D., & Kahn, R. (197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organizations* (2nd ed.). John Wiley & Sons.
- Kimberly, J. R., & R. H. Miles. (1984). The organizational life cycle: Issues in the cre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4), 978-980. <http://doi.org/10.1086/227964>
- Klein, M. (1995). *The American street gang: Its nature prevalence and contro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psha, P. A. (1987).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In Montreal, Canada: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 Miller, W. B. (1990). Why the United States has failed to solve its youth gang problem. In Huff. C.R. Newbury Park (Ed.), *Gangs in America* (pp. 287-294). Sage Publications. <http://doi.org/10.4135/9781452232201.n18>
- Ochsen, C. (2010). Crime and labor market policy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30, 52-61. <http://doi.org/10.1016/j.irle.2009.08.004>
- Padilla, F. (1993). *The gang as an American enterpris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Politowski, B. (2016). *Gangs and serious youth violence*. House of Common Library.
- Shoemaker, D. J. (201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explanation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ort, J. F., & Strodtbeck, F. L. (1974). *Group process and gang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egel, J. L., & Senna, J. (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West publishing Co.
- Thrasher, F. M. (1963).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1927; repri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yler, T. R. (1990a). Justice, self-interest, and the legitimacy of legal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J. Mansbridge (Ed.), *Beyond self-interest* (pp. 171-17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yler, T. R. (1990b).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 Wang, J. Z. (2000). Female gang affiliation: Knowledge and perceptions of at-risk gir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4), 618-632. <http://doi.org/10.1177/0306624X00445008>
- Weisel, D. L. (2002). *Contemporary gang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LLC.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Yablonsky, L. (1962). *The Violent Ga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